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清和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王清和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清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原董事马骏彪先生辞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王清和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认为：王清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新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新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郑新业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磊 陆大明 马海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